

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

- 一、標案名稱：○○○工程採購案
- 二、標案案號：○○○
- 三、招標機關：○○○
- 四、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五、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7,400,000 元
- 六、底價金額：6,793,500 元
- 七、決標金額：6,649,995 元
- 八、公告日期：○/○/○(第1次)、○/○/○(第2次)
- 九、開標日期：○/○/○(第1次)、○/○/○(第2次)
- 十、決標日期：○/○/○
- 十一、決標公告日期：○/○/○
- 十二、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 十三、決標方式：最低標
- 十四、得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廠商或○○○營造)
- 十五、未得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

貳、稽核背景：

本案預算金額為 7,400,000 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係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採公開招標一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之方式辦理。○年○月○日辦理第 1 次公告招標，於○月○日開標結果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同年○月○日辦理第 2 次公告招標並於○月○日開標結果，計有○○○營造等 2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審查○○○營造有限公司資格文件不符為不合格標，結果以○○○營造報價 6,649,995 元為最低（約為底價金額 6,793,500 元之 97.89%），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

參、稽核監督結果：

項次	階段/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解釋函(令)/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意見
1	<u>招標階段</u> 採購文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4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41010 號函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技師法第 16 條	(1) 本案投標須知第 64 點第 2 款所訂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包括「<u>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u>」，且卷附「投標廠商資格證(文)件審查表」亦將前開聲明書<u>納入審查</u>，請查察本會 98 年 4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41010 號函說明四所載：「…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可將旨揭範本納入招標文件，由廠商選擇於投標時提出聲明書…」請檢討。 (2) 品質管理作業須檢(試)驗之項目應依照工程內容實際需要納入契約據以執行，查本案列有預拌混凝土、鋼筋…等工項，惟契約附錄 4 之<u>須檢(試)驗之項目漏未載明</u>；另契約第 11 條第 2 款「<u>辦理檢(試)驗之方式</u>」亦<u>漏未勾選</u>，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情形，請檢討。 (3) 本案施工規範第 3 篇第 8 章第 4 點及圖說圖號 A-04 所載化學錨栓拉拔試驗之<u>測試拉力</u>分別為 1.5 安全拉力與 1 倍降伏拉力，<u>有不一致情形</u>，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情形，請檢討。 (4) 技師法第 16 條及本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訂明工程預算書應於封面或內容首

項次	階段/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解釋函(令)/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意見
		本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	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惟本案工程預算書(技師未簽署且未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請檢討。
2	<u>招標階段</u> 招標公告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本案投標須知第 35 點訂明押標金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另本案投標須知第 24 點載明：「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查本案第 1 次及第 2 次公告招標所載開標日期分別為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8 日，爰投標文件之報價有效期應分別為 104 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7 日， <u>電子押標金有效期應分別為 104 年 8 月 29 日及 9 月 6 日</u> ，惟查第 1 次及第 2 次公告招標 <u>電子押標金有效期分別登載「104/07/30」及「104/08/08」</u> ，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情形，請檢討。
3	<u>履約階段</u> 保險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	(1) 本案契約第 13 條第 2 款第 4 目載明：「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查本案契約立契約書人所載機關為○○○，惟營造綜合保險單被保險人登載「○○○及其監造、設計廠商…」，請澄清。 (2) 本案契約訂明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總保險金額包括契約金額及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按：6,982,495 元)，惟查本案營造綜合保

項次	階段/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解釋函(令)/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意見
		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三、(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三、(一)	險單附加有P15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載明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u>天災所致</u>之毀損或滅失，每一事故之<u>賠償限額以60%為限</u>，保險期間內<u>累積最高賠償限額以80%為限</u>有降低契約約定之保險保障情形，另查所附加P16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亦有相同情形，核有本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三、(一)「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情形，請檢討。 (3) 本案契約第13條第2款第6目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約定：「(1)營造工程財物損失：為<u>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u>。」，惟查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附加有015B營造綜合保險自負額約定附加條款，載明天災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u>自負額100,000元或損失之10%</u>，並以較高者為準，核有本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三、(一)「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情形，請檢討。 (4) 本案契約第13條第2款第7目訂明保險期間為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

項次	階段/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解釋函(令)/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意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 30 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四、(一)	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查本案開工日期為 104 年 7 月 14 日，預定竣工日期為 104 年 10 月 6 日，惟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為「104 年 07 月 14 日 0 時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核有本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四、(一)「保險單所載<u>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u>」情形，請檢討。另查本案實際竣工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2 日，保險期間有無依契約第 13 條第 2 款第 7 目：「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約定辦理，請釐清。
4	履約階段 監造及品質計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9 月 28 日工程管字第 09500376750 號函	(1) 本案監造計畫未見「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送審總管制表」，品質計畫未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已明定監造單位之監造計畫應訂定檢驗停留點，以查證廠商施工品質，惟本案監造計畫「工程檢驗程序」未就各項工程(例如：混凝土工程、植筋工程)訂明具檢驗停留點之施工抽查程序，請證明如何據以執行三級品管及品質查驗作業(本會 95 年 9 月 28 日工程管字第

項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意見
			09500376750 號函併請參照，公開於本會網站）。 (2) 本案監造計畫施工作業查驗包括鋼鈑補強、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腐蝕修復、混凝土滲水白華修復等項目，惟查品質計畫<u>自主檢查表未包括前開項目</u>，請釐清。 (3) 本案監造計畫施工作業查驗表之<u>查驗標準有誤載為檢驗方法</u>(例如：目視、丈量…)之情形，請檢討。 (4) 本案監造計畫混凝土施工作業查驗表要求<u>氯離子小於 0.3kg/m³</u>，惟品質計畫該項目自主檢查表與圖說 A-05 均要求<u>氯離子不得大於 0.15kg/m³</u>，有不一致情形。另本案施工規範第 2 篇第 3 章結構用混凝土 3.4.4 節訂明新拌混凝土中之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依 CNS3090 之規定不得超過 0.3 kg/m³，惟 104 年 1 月 13 日修訂公布之 CNS3090 規定，新拌混凝土中之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已修正為 0.15kg/m³，查本案公告招標日期為○年○月○日，有引用過時資料之情形，請檢討。 (5) 綜上，請釐清本案品質計畫有無參考監造計畫擬定，並檢討監造廠商有無確實進行審查。
5	<u>結算階段</u> 結算作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9 月 3 日	本案契約第 7 條訂明工程之施工應於開工之日起 85 日曆天內竣工，本案開工日

項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意見
		(88)工程企字第 8813685 號函	期為 104 年 7 月 14 日， <u>預定竣工日期為 104 年 10 月 6 日</u> ，惟查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履約期限」欄位登載： <u>「104/10/08」</u> (按：該欄位應填列契約原始工期 85 日曆天或 104 年 10 月 6 日)，前開誤載情形，請依本會 88 年 9 月 3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3685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辦理改正。